

# 全面深化改革赋能新质生产力的理与路

施 雯

池州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安徽 池州

收稿日期：2025年9月23日；录用日期：2025年10月14日；发布日期：2025年12月9日

---

## 摘要

全面深化改革赋能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命题，是激活经济内生动力的关键实践方向，是新时代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深化改革在制度创新中不断夯实新质生产力发展根基，在要素优化中持续强化新质生产力核心动能，在实践探索中逐步完善新质生产力赋能体系。它推动新质生产力从单点创新向系统协同升级，从局部实践向全局拓展延伸，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全面深化改革同样蕴含着新质生产力发展所需的制度保障，奠定了新质生产力成长的要素底蕴，构建了新质生产力培育的实践框架。本文系统阐释改革与新质生产力的互动机理，为激活经济内生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与发展模式转型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路径。

---

## 关键词

全面深化改革，新质生产力，逻辑机理，实践路径

---

# Theories and Paths of Comprehensively Deepening Reform to Empower New-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Wen Shi

School of Marxism, Chizhou University, Chizhou Anhui

Received: September 23, 2025; accepted: October 14, 2025; published: December 9, 2025

---

## Abstract

Comprehensively deepening reform to empower new-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is a major proposition for advanc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a key practical direction for activating the internal impetus of the economy, and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building a modern economic system in the new era. By means of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comprehensively deepening reform constantly consolidates

**the found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new-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through factor optimization, it continuously strengthens the core driving force of new-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and in the course of practical exploration, it gradually improves the empowerment system for new-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It drives new-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to upgrade from single-point innovation to systematic coordination and expand from local practice to overall development, thus providing solid support for high-qual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Moreover, comprehensively deepening reform embodies the institutional guarantees required for the development of new-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lays the foundation of essential elements for the growth of new-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and establishes a practical framework for the cultivation of new-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explains the interaction mechanism between reform and new-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and provides theoretical reference and practical paths for stimulating the internal impetus of the economy and facilitating Chinese modernization.**

## Keywords

**Comprehensively Deepening Reform, New-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Logical Mechanism, Practical Paths**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加速演进，新质生产力作为驱动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能，其培育与发展已成为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迈向更高发展阶段的关键命题。新质生产力的形成并非单纯依赖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更需制度环境的支撑与赋能，而全面深化改革作为破解发展瓶颈、释放创新活力的根本路径，其与新质生产力的互动关系，既是实践层面亟待探索的核心议题，也是学界近年聚焦的研究重点。

围绕全面深化改革与新质生产力发展、现代化建设的关联，学界已形成多维度研究体系，为后续探索奠定理论基础。在改革与现代化的关系层面，学者普遍认可二者的辩证互动逻辑：金帅、杨长福提出，全面深化改革通过制度革新为现代化进程注入动力，而现代化建设的推进又反向引领改革方向，二者统一于回应人民美好生活需求的实践[1]；吕列霞、陈锡喜则从理论支撑、领导力量等维度，进一步指出改革与现代化的内在契合性，强调改革是现代化建设的根本动力与现实依托[2]；宋友文更明确提出，围绕现代化目标深化改革需贯彻新发展理念，处理好活力与秩序的关系，以彰显制度优越性[3]。在新科技革命与新质生产力维度，研究重点聚焦于改革的具体着力点：董金明、尹兴主张通过健全新型举国体制、建设高水平市场经济体制，推动我国在全球科技革命中实现从“跟跑”到“领跑”的转变[4]；乔晓楠等则从生产关系适配角度指出，新质生产力以科技创新驱动产业创新，需从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各环节重塑新型生产关系，以适配其发展需求[5]；张明皓、赵子雯还关注新质生产力的民生价值，强调需通过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释放其对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赋能潜力[6]。运迪、周文等则从价值维度强调，改革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推进共同富裕为目标，深化对社会主义本质的认识[7]。

尽管现有研究已覆盖逻辑机理、实践路径、价值取向等多个层面，但仍存在明显不足：一方面，多聚焦宏观层面的改革与新质生产力关系，或单一探讨技术突破、产业政策等领域，对改革赋能新质生产

力的“制度逻辑”与“实践机制”缺乏系统整合分析；另一方面，对具体改革领域(如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如何精准适配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微观机制探讨仍显不足，且结合区域实践的深化分析较为薄弱，这也为后续研究指明了需重点突破的方向。

## 2. 全面深化改革赋能新质生产力的逻辑支撑

生产力是人类在生产活动中改造自然、创造物质资料的能力，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生产力更是推动人类社会形态演进、物质文明发展的根本动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开启，对生产力发展的质量与效率提出了更高要求，而我国以伟大历史主动精神与实践魄力推进的改革开放，既是顺应时代发展潮流、激活经济活力的关键举措，也为全面深化改革赋能新质生产力奠定了坚实的逻辑与实践基础。

从理论逻辑看，改革开放的核心价值在于通过调整生产关系适配生产力发展需求，这与马克思主义“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的辩证原理高度契合。新质生产力的生成，正是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与新一轮科技革命、制度改革深度融合的产物。新质生产力正是在改革实践的过程中，在将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力的理论同中国具体改革实践相结合、同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相结合的过程中，自发生成了技术创新、产业升级与要素配置优化的核心动能，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根本性支撑。

### 2.1. 全面深化改革是赋能新质生产力的动力源泉

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义在于以技术革命性突破推动生产要素创新性重组，其生成与演进始终受体制机制环境的深层制约——当科技创新、人才流动、市场准入等领域存在制度壁垒时，新技术的商业化转化、新产业的规模化成长、新业态的多元化涌现便会陷入“梗阻”。新质生产力的发展离不开全面深化改革的推进与实施。而全面深化改革正是通过精准破除这类束缚，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构建适配的制度生态，从根本上激活创新动能与市场活力。全面深化改革赋能新质生产力的过程，也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与现代经济学理论共同作用的实践体现。从马克思主义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辩证原理出发，全面深化改革通过调整生产关系破除对传统生产关系束缚的弊端。

全面深化改革为新质生产力注入根本动力，如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通过系统性破除数据要素配置的体制机制梗阻，构建起新质生产力形成的完整支撑链条。在要素激活层面，改革以数据产权制度创新破题。通过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加工使用权、产品经营权“三权”分置机制，明确不同主体的数据权益边界，消除数据持有方“不愿共享、不敢交易”的顾虑，让原本“沉睡”的政务数据、企业数据、科研数据转化为可参与生产的活性要素，为新质生产力培育提供核心“数据燃料”，破解传统要素体系对创新的束缚。在产业赋能层面，改革以场景应用牵引价值转化。推动数据与制造业、服务业、农业深度融合，催生智能制造、智慧医疗等新业态，同时引导产业链龙头企业开放数据资源，带动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产业从“规模扩张”向“质效提升”转型，而产业升级正是新质生产力形成的核心载体。此外，改革还通过建立统筹发展和安全的数据治理体系，防范数据流通风险，确保数据要素持续稳定赋能，为新质生产力发展筑牢安全屏障。

### 2.2. 全面深化改革是赋能新质生产力的关键支撑

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壮大，本质是生产要素重构与产业体系升级的协同过程，而全面深化改革是打通这一过程的“关键枢纽”，其中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从要素配置与产业升级双维度发力，为新质生产力形成提供核心支撑。在要素创新性配置领域，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以制度设计破解要素流动梗阻。通过

构建数据产权分置机制，明确数据资源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归属，破除“数据归属模糊不敢流动”的壁垒，让分散在政府、企业、科研机构的政务数据、生产数据、科研数据转化为可市场化配置的生产要素；同时搭建规范化数据交易体系与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推动数据要素与技术、人才、资本深度协同，破解科研数据“锁在实验室”、产业需求“寻数无门”的困境，为创新活动提供精准要素支撑，加速要素重构进程。在产业深度转型升级层面，改革通过“破立并举”推动产业质效提升。“破”的是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的制度障碍，通过建立跨主体数据共享机制，打破传统行业内部数据孤岛，推动钢铁、化工等行业依托数据实现生产流程优化与效率提升；“立”的是新兴产业发展的制度支撑，通过完善数据安全与合规应用规则，为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营造稳定发展环境，催生智能制造、智慧服务等新业态。从要素重构到产业升级，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始终扮演“催化剂”与“稳定器”角色，推动二者协同共进，为新质生产力活力释放提供坚实保障。

### 2.3. 全面深化改革是赋能新质生产力的制度保障

全面深化改革通过制度创新破除新质生产力发展障碍，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聚焦数据领域制度短板与痛点，构建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为新质生产力培育筑牢保障根基。为推动数据领域公平竞争，改革着力打破“数据垄断”与“要素壁垒”：一方面制定数据要素市场竞争规则，规范头部企业数据获取与流通行为，防止“数据孤岛”固化市场优势；另一方面推动公共数据向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开放，避免因数据获取差异形成创新鸿沟，让中小企业与创新团队能公平参与数据驱动的创新活动，为新质生产力相关主体营造机会均等的市场环境。

在数据监管层面，改革延续市场监管“精细化转型”思路，针对数据流通安全风险与新型业态特点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对高敏感数据强化全生命周期管控，对用于创新的普通数据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既防范数据滥用风险，又避免“一刀切”抑制创新活力；同时依托“互联网+监管”实现数据交易全程可追溯，降低数据流通的制度性交易成本，为新质生产力领域的技术试验与业态探索留出空间。围绕数据权益保障，改革通过数据产权分置、收益分配机制等制度设计，明确数据主体的权利边界与利益归属，破解“数据确权难、收益难”的核心顾虑，让政府、企业、科研机构等主体敢于开放数据、参与交易，夯实数据要素持续流动的基础。这些改革与公平竞争、市场监管改革形成合力，构建起数据要素安全有序流通的制度环境，为新质生产力以数据为支撑的创新活动提供坚实保障。

## 3. 全面深化改革赋能新质生产力的路径建构

全面深化改革赋能新质生产力，需紧扣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形成与之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基于全面深化改革赋能新质生产力的内在逻辑，我们需以系统思维构建相关的改革路径。从制度维度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构建适配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政策体系；从要素维度优化资源配置，推动数据、技术等新型要素高效流动；从技术维度强化创新驱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瓶颈；从产业维度培育新兴产业，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通过四项举措，形成改革合力，将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效能，激发新质生产力的动能。

### 3.1. 制度创新是赋能新质生产力的基础性路径

制度创新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核心，其核心目标是通过“制度供给”降低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制度性交易成本，为新质生产力培育奠定基础。制度创新的重点应聚焦“营商环境优化”与“政策协同”两大方向：

在营商环境优化方面，以“放管服”改革为核心，推进“审批简化、监管精准、服务高效”。一是简

化市场准入审批，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二是创新监管方式，建立“信用+监管”机制，对一些科创企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避免“一刀切”式执法，例如对新技术、新模式实行“观察期”管理，允许企业在合规前提下开展创新试点；三是优化政务服务，推进“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建立“企业服务专员”制度，为科创企业提供政策咨询、要素对接等“一站式”服务。

在政策协同维度，为破解“政策碎片化”困境，关键在于构建“顶层设计-地方落实-企业反馈”的完整政策闭环，具体可通过多维度举措推进：从顶层设计协同发力，需搭建跨部门政策协调联动机制，从源头规避部门间政策相互抵触的情况，凭借机制化保障确保政策体系的整体性与连贯性，避免因部门政策错位导致的执行内耗。在政策优化迭代层面，还需健全政策反馈机制：依托企业实地调研、行业协会专题座谈等多元渠道，系统收集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再通过定期修订完善政策内容，让政策供给始终精准对接新质生产力的发展需求，形成“制定-执行-反馈-优化”的良性循环。

### 3.2. 要素配置改革是赋能新质生产力的关键性路径

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在于，以新的产业基础促进高质量发展[8]。要素是生产力发展的基础，新质生产力的培育需要“新型要素高效配置”与“传统要素提质升级”。要素配置改革应聚焦数据、人才、资本三大核心要素，构建“市场化配置、精准化供给”的机制：

在数据要素配置方面，破解“确权难、流通难、收益难”问题，构建“数据要素市场体系”。首先要推进数据确权，明确“数据资源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归属，例如探索“公共数据政府持有、企业数据企业所有、个人数据个人授权”的确权模式；除此之外，也要完善数据交易机制，扩大数据交易所覆盖范围(如在北京、广州、杭州等地增设数据交易所)，建立数据交易标准，推动数据“合规流通”。

在人才要素配置领域，核心是推动“人才流动市场化、评价多元化、激励长效化”的实践落地。聚焦人才流动市场化，关键在于打破人才跨区域、跨领域流动的壁垒——通过消除户籍、编制、身份等传统限制，推进跨省人才资质互认，让人才能够依据市场需求与自身发展诉求自由流动，充分释放市场在人才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围绕人才评价多元化，需创新评价机制的构建逻辑，建立以创新能力、成果转化效率、产业实际贡献为核心的评价体系，跳出“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的单一评价框架，让评价标准更贴合人才在产业实践、技术攻关中的实际价值。着眼人才激励长效化，则要强化激励措施的系统性设计，推行股权激励、项目分红、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等多元化方式，通过长效性激励让人才与企业、产业发展深度绑定，持续激发人才在技术创新、成果落地中的主动性与创造力。

### 3.3. 技术攻关体系改革是赋能新质生产力的根本性路径

技术革命性突破是新质生产力的核心，技术攻关体系改革的目标是构建“新型举国体制+市场机制”协同发力的创新体系，突破核心技术瓶颈，集中力量突破“卡脖子”技术，为新质生产力提供原创性、颠覆性技术支撑，推动从“跟跑”向“并跑”“领跑”转变。

新质生产力本质是创新驱动的生产力，科技创新是新质生产力的核心驱动力，因此，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全面深化改革必然涵盖科技体制改革[9]。为推动科技创新突破，需从体制机制创新、主体活力激发和基础能力夯实三个维度协同发力，构建全链条创新生态。在关键领域攻坚层面，新型举国体制的实践创新为破解“卡脖子”难题提供了制度保障。以天津工业生物所的“微缩版”模式为例，通过设立“总体研究部”实现资源统筹调配，形成“研究部-研究组-实验室”三维组织架构。这种模式有效避免行政干预对创新活力的抑制，为芯片、高端制造等领域的协同攻关提供了可复制经验。

### 3.4. 产业链现代化改革是赋能新质生产力的实践性路径

产业链现代化是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载体，改革的目标是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全球领先”的

产业链体系，推动产业从“规模扩张”向“质效提升”转型：

一是“补链”：聚焦产业链薄弱环节，突破“卡脖子”技术与零部件。针对半导体材料(如光刻胶、大硅片)、高端元器件(如航空发动机叶片)等薄弱环节，建立“产业链补链清单”，通过“政策扶持+资本投入+技术攻关”相结合的方式，培育本土企业实现替代。

二是“强链”：聚焦优势产业链，提升核心竞争力。针对新能源汽车、5G、光伏等我国具有优势的产业链，通过“技术迭代+品牌建设+规模效应”巩固领先地位。例如，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推动电池技术从“液态锂电”向“固态电池”升级。我国固态电池研发取得突破，能量密度达到400 Wh/kg。

三是“延链”：推动产业链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延伸。一方面，推动产业链从“制造环节”向“研发设计、品牌营销、售后服务”延伸，提升产业附加值；另一方面，推动产业链与数字经济融合，通过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智能制造”。综上，我国以“补链”破短板、“强链”固优势、“延链”提能级，结合政策、技术与市场手段，依托具体产业实践实现突破，有效强化产业链韧性与竞争力，为产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以确保创新驱动的内涵型增长。

## 4. 全面深化改革赋能新质生产力的保障机制

全面深化改革路径的有效落地离不开完善的保障机制。为确保全面深化改革持续赋能新质生产力，需建立“制度刚性、资源精准、监督评估、社会参与”四大保障机制，形成“改革—落地—反馈—优化”的完美闭环。

### 4.1. 制度刚性保障——构建法律与政策协同的法治化框架

制度的刚性约束是推动改革从顶层设计转化为实践成效的核心支撑，唯有以“立法保障”夯实制度基础、以“政策协同”打通执行堵点、以“责任闭环”确保落地见效，形成“建章立制—协同执行—监督激励”的完整链条，才能筑牢改革行稳致远的根基，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坚实制度保障。首先，需以“改革立法”明确制度边界，将成熟改革举措固化为法律规范。针对新质生产力发展中亟需突破的制度创新领域——如数据要素确权、知识产权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等，应加快专项立法进程，通过法律形式确认改革成果、界定权利义务，避免改革因缺乏法律依据而流于形式，为新质生产力相关创新活动提供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其次，需以“政策协同”化解执行偏差，避免政策碎片化削弱改革效能。一方面，应建立“跨部门政策协调机制”，对涉及新质生产力的科技、产业、财税、金融等政策进行统筹衔接，例如将科技政策中的“研发补贴”与财税政策中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纳入统一协调框架，明确政策发力重点与衔接节点，防止重复支持或政策冲突；另一方面，需配套建立“政策解读与培训机制”，通过分层培训、案例讲解等方式，确保地方政府、市场主体准确把握政策内涵，避免执行过程中出现“缩水打折”或“额外加码”，保障政策执行的精准性与一致性。

最后，需以“责任落实”构建监督与激励并重的保障体系。既要建立“改革问责机制”，明确各级政府及部门在新质生产力相关改革中的具体责任，将改革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对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与个人严肃问责，以刚性约束倒逼责任落地；也要建立“改革容错机制”，对在新质生产力制度创新中主动探索、大胆尝试，却因客观条件限制未达预期效果的行为予以免责，打消改革探索的后顾之忧，鼓励地方与部门积极投身制度创新实践。通过上述系统性设计，既能以制度刚性确保改革方向不偏、力度不减，又能以激励机制激发改革活力，最终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相关改革从顶层设计稳步转化为实际成效。

### 4.2. 资源精准保障——建立要素供给与需求匹配的动态调配体系

资源的精准供给是改革效能转化的关键，需通过“动态监测”与“精准投放”确保要素向新质生产

力领域集聚：建立“要素需求监测机制”，精准掌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要素缺口。打通“数据孤岛”，释放并持续挖掘数据这一新型生产要素的最大潜能，需要改革创新要素产权制度体系，构建新型数据要素产权制度体系[10]。利用大数据技术构建“新质生产力要素需求监测平台”，实时跟踪科创企业、新兴产业的人才、资本、技术需求，例如通过平台监测半导体产业的“高端人才缺口”“设备需求”，为要素配置提供依据；同时，定期发布相关要素需求报告，引导要素向缺口领域流动。以及要推进“要素精准投放”，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在财政资金方面，建立“新质生产力专项基金”，通过“以奖代补、贴息贷款”等方式精准支持科创企业；在人才方面，建立“人才需求对接平台”，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精准匹配人才(如“订单式”培养)。除此之外，还要优化“要素再配置”，盘活存量资源。建立“要素闲置预警机制”，对闲置的厂房、设备、数据等要素进行盘活，例如推动传统工业园区“腾笼换鸟”，引入科创企业；建立“要素跨区域流动机制”，推动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的人才、数据、资本跨区域流动，避免要素“局部过剩”与“局部短缺”并存。

### 4.3. 监督评估保障——构建改革成效的动态监测与反馈优化机制

监督评估是改革优化的基础，需通过“科学评估”与“及时反馈”确保改革方向不偏差：

一是建立“改革成效评估指标体系”，量化改革对新质生产力的赋能效果。指标体系应包括“创新活力指标”(如研发投入占比、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要素配置指标”(如数据交易规模、高端人才净流入率)、“产业发展指标”(如新兴产业产值占比、产业链自主可控率)、“经济效益指标”(如全要素生产率、劳动生产率)等，定期(如每季度)发布评估报告。二是引入“第三方评估”，确保评估客观公正。委托高校、智库、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开展改革成效评估，避免政府“自评自议”；同时，建立“企业满意度调查”机制，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等方式收集企业对改革的意见建议，将企业满意度作为评估的重要依据。三是建立“评估反馈优化机制”，及时调整改革举措。根据评估结果与企业反馈，对改革中存在的问题(如要素配置低效、政策落地难)进行分析，制定整改方案；同时，对评估中发现的成熟经验(如地方的制度创新案例)进行总结推广，形成“以评估促优化、以反馈促完善”的良性循环。

### 4.4. 社会参与保障——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协同的多元共治格局

社会参与是改革落地的重要支撑，需通过“多元协同”激发全社会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积极性：一是明确“政府引导”定位，避免“越位”与“缺位”。例如，在技术攻关中，政府负责搭建平台、提供资金支持，而攻关主体由企业、科研团队自主决定；在产业发展中，政府负责规划引导，而产业布局、企业经营由市场决定。二是强化“市场主导”作用，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尊重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让企业成为改革的“参与者”与“受益者”；例如，在制度创新中，鼓励企业参与政策制定(如通过行业协会提出建议)；在要素配置中，让市场决定要素价格与流动方向，政府仅进行“纠偏”调控。三是引导“社会协同”，形成改革合力。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企业间协同创新(如组建产业联盟)、制定行业标准；鼓励媒体、公众参与监督，对改革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如知识产权侵权、垄断)进行曝光；同时，加强“新质生产力宣传”，提升全社会对新质生产力的认知，营造“创新光荣、改革支持”的社会氛围。

## 5. 结语

综上，全面深化改革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引擎，它包含逻辑支撑、路径建构与保障机制的完整体系，也为新质生产力提供全维度赋能。从逻辑上，改革既是新质生产力的动力源泉、关键支撑，也是制度保障，有效破解了要素重组与产业升级的体制机制梗阻；在实践路径中，制度创新、要素配置改革、技术攻关体系构建、产业链现代化推进四维联动，将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效能；在保障机制方面，“制

度、资源、监督、社会”的协同框架，确保改革落地见效。当前全球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深入推进，持续深化改革、优化赋能逻辑与路径，既能进一步释放创新活力、推动经济向创新驱动转型，更能为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筑牢生产力根基，助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长远目标。

## 参考文献

- [1] 金帅, 杨长福.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制度保障逻辑[J].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27(5): 29-37.
- [2] 吕列霞, 陈锡喜. 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逻辑与实践路向[J]. 上海经济研究, 2025(8): 5-14.
- [3] 宋友文. 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内在规律[J].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 2025, 11(6): 64-72.
- [4] 董金明, 尹兴. 新科技革命视域下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着力点和路径选择[J]. 思想理论教育, 2025(9): 44-50.
- [5] 乔晓楠, 马飞越, 王奕. 塑造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新型生产关系[J]. 江西社会科学, 2025, 45(6): 54-65, 206-207.
- [6] 张明皓, 赵子雯. 新质生产力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内在逻辑与实现路径[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42(2): 183-199.
- [7] 运迪. 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核心要义探究[J]. 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36(3): 21-29, 88.
- [8] 蒋朝莉, 苟宇奇.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赋能新质生产力的三维探赜[J]. 西昌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37(3): 18-28.
- [9] 龚晓莺, 严宇珺. 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进行的全面深化改革: 基本思路及实践路径[J]. 新疆社会科学, 2024(4): 19-26, 172.
- [10] 熊峰, 王岩. 以全面深化改革赋能新质生产力的塑造[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26(5): 10-20.